

新乡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14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(试行)已经第14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2014年8月22日

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大学生有效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树立创业理念，培养创业兴趣，提高创业能力，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奖励资金。

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奖励资金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管理，主要用途包括：奖励资助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、支付创业项目管理与指导费用。为合理使用和管理创业奖励资金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资助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

（一）申请奖励资助的创业项目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是新乡学院在校全日制学生。
2. 项目已经开始运营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3. 有《创业计划书》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。
4. 项目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创业团队独立经营。

（二）奖励资助程序

1. 申请

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申请表》、《创业计划书》，已完成企业登记注册的还应提供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。

2. 审批

就业指导中心召集校内外创业专家，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实地考察，评估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，并提出是否奖励资助意见。

3. 网上公示

对拟获资助项目进行网上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4. 发放

就业指导中心汇总公示无异议的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，报请校领导审批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（三）资助项目管理

项目在接受资助后一年内，每半年向学校提交《项目经营情况报告》和相关营运图片影像资料，指导教师负责审核、签字，报至就业指导中心备案。

二、创业导师管理

（一）任务与职责

创业导师由就业指导中心聘请，负责指导项目的经营活动，审核项目负责人报送的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经营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工作量核算

根据创业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和工作完成情况，核定创业项目指导费，报请校领导审批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院政字[2010] 22 号）即行废止，未尽事宜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